

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31070001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改）</p> <p>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p> <p>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3年修订）</p> <p>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的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p>	